

台 区

双季稻



南县农业农村局
南街道东湖工业

南 县 蓝 顺 农 业 科 技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南縣藍順农业科技

自治区贵港市平南

西县

月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二、中标通知书.....	11
三、投标报价明细.....	12
四、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15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B（重）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4 日

标项 标项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1	▲紫云英种子（高秆大叶品种）	10800 亩, 1.5 公斤/亩; 净度 97%, 发芽率 80%, 水份 10%, 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取样送检的, 检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6200	公斤	38	615600
2	油菜种子	200 亩, 1 公斤/亩, 净度 98%, 发芽率 85%, 水份 10%。油菜种子为早熟品种, 油菜种子质量达到 GB3543-1995, 供货时提供具有检	200	公斤	58	11600

		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必须适宜在贵港地区种植的产品。				
3	复合肥	含量要求：含 N+P2O5+K2O 45%，符合 GB /T 15063-2020 质量要求。	7000	公斤	4.5	31500
4	播种 (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对 11000 亩的田块进行无人机播种施肥服务。 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 2 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	11000	亩	25	275000

		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4、收集由村委确认的面积证明材料。				
5	示范点建设	油菜花示范点：机械翻田、播种、返沤、除草、病虫害防治、管理。	200	亩	405	81000
		紫云英示范点：开十字沟、除草、播种、病虫害防治、管理。	800	亩	250	200000
6	监测点建设	设立 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5	个	9900	49500
7	田间管理	绿肥飞播后期田间管理	11000	亩	25	275000
8	其他技术服务	1、宣传培训及技术资料发放：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张贴项目实施海报或横幅。 2、种植及验收时间要求：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紫云英、油菜播种工作，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建立台账：2026 年 7 月前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主要进行项目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等）收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方存档，完善验收需求。	1	项	106000	106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1645200.00元）						

平南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B（重）实施面积1.1万亩，在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实施。建立1000亩示范样板，其中在紫云英（红花草）800亩、油菜200亩。

标项内乡镇（街道）实施面积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如上述乡镇（街道）因其它原因无法满足实施面积，可以调整到其它乡镇实施，以确保完成今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面积。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种子抽检产生的费用、化肥抽检产生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至2026年7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实施或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所在地。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完成物资采购及播种等工作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

2、分期付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新益村寺村屯金水桥头方光锋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方光锋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9150	电话：136696965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账号：942612010116657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0

一、中标通知书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项目编号：
GGZC2025-G1-210262-GXXP）
成交通知书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62-GXXP）项目的投标，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16452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0 天内与招标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刘永敏，0775-7829150

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四、届时请贵单位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1	▲紫云英种子（高杆大叶品种）	10800 亩，1.5 公斤/亩；净度 97%，发芽率 80%，水份 10%，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取样送检的，检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6200	公斤	38	615600	无
2	油菜种子	200 亩，1 公斤/亩，净度 98%，发芽率 85%，水份 10%。油菜种子为早熟品种，油菜种子质量达到 GB3543-1995，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必须适宜在贵港地区种植的产品。	200	公斤	58	11600	无
3	复合肥	含量要求：含 N+P2O5+K2O 45%，符合 GB /T 15063-2020 质量要求。	7000	公斤	4.5	31500	无
4	播种（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对 11000 亩的田块进行无人机播种施肥服务。 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11000	亩	25	275000	无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手数量至少达到2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4、收集由村委确认的面积证明材料。					
5	示范点建设	油菜花示范点：机械翻田、播种、返沤、除草、病虫害防治、管理。	200	亩	405	81000	无
		紫云英示范点：开十字沟、除草、播种、病虫害防治、管理。	800	亩	250	200000	无
6	监测点建设	设立5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5	个	9900	49500	无
7	田间管理	绿肥飞播后期间管理	11000	亩	25	275000	无

		1、宣传培训及技术资料发放：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张贴项目实施海报或横幅。					
8	其他技术服务	2、种植及验收时间要求：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紫云英、油菜播种工作，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建立台账：2026年7月前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主要进行项目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等）收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方存档，完善验收需求。	1	项	106000	106000	无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16452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至2026年7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种子抽检产生的费用、化肥抽检产生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 6 -

三、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1	▲紫云英种子（高秆大叶品种）	广西玉林市	广西玉林市岗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岗瑞	25kg/袋	10800 亩，1.5 公斤/亩；净度 97%，发芽率 80%，水份 10%，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取样送检的，检查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无
2	油菜种子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盈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	25kg/袋	200 亩，1 公斤/亩，净度 98%，发芽率 85%，水份 10%。油菜种子为早熟品种，油菜种子质量达到 GB3543-1995，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必须适宜在贵港地区种植的产品。	无
3	复合肥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超壤新肥科技有限公司	爱乐肥料	40kg/袋	含量要求：含 N+P2O5+K2O 45%，符合 GB/T15063-2020 质量要求。	无
4	播种（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广西平南县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蓝顺	11000 亩	对 11000 亩的田块进行无人机播种施肥服务。 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	无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 10 -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

						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飞机数量达到 2 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4、收集由村委确认的面积证明材料。	
5	示范点建设	广西平南县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蓝顺	200 亩	油菜花示范点：机械翻田、播种、返沤、除草、病虫害防治、管理。	无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		800 亩	紫云英示范点：开十字沟、除草、播种、病虫害防治、管理。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 11 -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

			农民专 业合作 社				
6	监测点建 设	广西平 南县	平南县 蓝顺农 业科技 农民专 业合作 社	蓝顺	5 个	设立 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按 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 集工作。	无
7	田间管理	广西平 南县	平南县 蓝顺农 业科技 农民专 业合作 社	蓝顺	1100 亩	绿肥飞播后期田间管理	无
8	其他技术 服务	广西平 南县	平南县 蓝顺农 业科技 农民专 业合作 社	蓝顺	1 项	1、宣传培训及技术资料发放： 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发放技术 资料，张贴项目实施海报或横 幅。 2、种植及验收时间要求：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紫云英、油菜 播种工作，2025 年 12 月 5 日 前完成项目验收。 3、建立台账：2026 年 7 月前 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 施过程佐证材料（主要进行项 目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 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 等）收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方	无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 12 -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

						存档，完善验收需求。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蓝印或电子签名）：

方光锋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播种完成时间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 86 -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

（一）紫云英、油菜播种

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及实施要求，需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平南县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 1.1 万亩范围内的紫云英和油菜播种作业。其中，紫云英播种面积为 800 亩（示范样板），油菜播种面积为 200 亩（示范样板），其余为推广面积。播种作业须覆盖全部指定区域，确保示范样板与推广区域同步推进，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播种作业将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土壤墒情及农业生产规律，科学安排播期。紫云英作为绿肥作物，其适宜播种期为秋季水稻收割后至 11 月中旬前，需充分利用稻田闲置期，通过合理密植确保越冬前形成有效覆盖，为次年春季翻压还田提供充足生物量。油菜播种期则需避开极端低温时段，通常在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完成，优先选择生育期适中、抗逆性强的品种，以保证冬季正常生长并达到示范展示效果。

为保障播种效率与均匀性，将采用高效飞播技术为主、人工补播为辅的作业模式。飞播作业需根据地形地貌、田块分布及作物特性调整参数，确保种子精准落田；人工补播则针对边角地、不规则地块或

飞播盲区进行补充，确保无遗漏。播种过程中将严格记录各田块的作业时间、面积及作物类型，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后续验收与监测提供依据。

（二）飞播数据上传

播种作业完成后，需立即启动飞播数据的整理与上传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且可追溯。飞播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日期、飞机编号、飞行架次、作业区域坐标、播种作物种类（紫云英/油菜）、

平南县蓝顺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 87 —

播种面积、飞行参数（高度、速度、亩用种量）等。数据上传将通过指定的监管平台完成，由专人负责核对原始记录与系统录入内容的一致性，避免漏报、错报或数据失真。

对于示范样板区域（紫云英 800 亩、油菜 200 亩），需单独标注边界坐标及管理措施（如是否配套翻田、返沤等技术环节），以便后续针对性核查；推广区域的飞播数据则按乡镇汇总上传，确保总面积与 1.1 万亩目标值匹配。上传完成后，将生成播种完成证明文件，包含作业时间、覆盖范围及数据审核结果，作为阶段性成果提交至项目管理方备案。

此外，飞播数据的上传时间节点与播种作业完成紧密衔接，原则上要求播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数据整理并上传。若因网络故障、平台维护等客观原因导致延迟，需提前向采购方报备并说明具体情况，同时采取人工备份存储措施，确保数据完整性不受影响。通过规范的数据上传流程，为后续验收环节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同时满足项目对播种进度与监管透明度的双重要求。

二、项目验收时间

项目验收环节是确保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重）实施成效的关键步骤，其时间安排须严格遵循项目总体进度要求，确保各阶段任务有序衔接，验收工作高效、规范完成。根据项目核心目标及实施计划，项目验收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验收时间节点

阶段	具体时间节点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	----------	--------

验收准备	2025年12月初	完成全部验收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播种面积核实记录、飞播数据、田间管理日志、示范点建设档案、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等；同步完成项目实施现场的清理、标识设置及基础条件准备，确保验收现场符合核查要求。
验收完成	2025年12月5日前	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重点核查播种面积（1.1万亩）、示范样板建设（紫云英800亩、油菜200亩）、飞播作业规范性、田间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完整性等核心指标，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既定要求。

（一）关键环节说明

验收准备工作自2025年12月初启动，重点围绕资料系统性与现场规范性展开。资料方面，需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播种作业记录（如飞播数据上传记录）、示范点管理台账（翻田、播种、返返等环节记录）、耕地质量监测点数据采集表等，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现场方面，需对1.1万亩实施区域（含1000亩示范样板）进行基础整理，设置必要的标识牌，明确各区域功能划分，便于验收组实地核查。

验收完成节点设定为2025年12月5日前，该时间要求与项目核心目标中“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播种”的进度安排紧密衔接，预留合理时间用于资料汇总与现场准备，同时严格保障验收工作在计划周期内完成，为后续审计及资料归档奠定基础。

三、台账建立时间

（一）实施日志编写

三、到场响应与问题解决时间

一、响应时间保障

（一）初步响应时间

在接收到问题报告后，确保在 2 小时内启动响应流程。此流程包括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初步确认和分类处理。初步响应的目的是快速识别问题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以便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所有问题报告将通过专门的服务平台进行记录和追踪，确保每一项问题都能得到及时的关注和响应。此举不仅提高了问题处理的效率，还为后续的现场处理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二）现场到场时间

针对现场问题，承诺在 6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与问题诊断。技术人员将根据问题的性质，携带必要的设备与工具，确保能够迅速开展现场工作。现场到场时间的保障是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环节，能够有效降低因问题导致的时间损失，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三）响应流程的具体实施

响应流程的具体实施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问题报告接收

所有问题报告通过专门的热线或在线平台接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报告接收后，系统自动生成问题编号，以便于后续跟踪。

2. 问题分类与确认

在接收到问题报告的2小时内，相关技术团队将对问题进行初步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设备故障、作业安全等。根据问题的类型，确定优先处理级别，并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确认。

3. 现场派遣

确认问题后，技术团队将在6小时内完成现场派遣。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快速识别问题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

4. 现场勘查与诊断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将进行全面的问题勘查与诊断，收集现场数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保对问题有全面的理解。此阶段将形成初步的诊断报告，为后续的处理方案提供依据。

（四）问题解决措施

在现场勘查与诊断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将包括具体的操作步骤、所需的工具与材料、预计的解决时间等。所有措施将在现场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保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五）反馈与改进

在问题解决后，技术团队将对处理过程进行总结，收集现场反馈，以便于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此反馈机制不仅有助于提升响应效率，也为今后类似问题的处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响应时间的有效落实，项目团队将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确保每一位参与人员都能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任务。同时，